

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驻外就 餐点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6-2

采购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6)0001号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LUOHANG GONGCHENG GUANLI YOUXIANGONGSI

征集人：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

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驻外就餐点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驻外就餐点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姚先生, 0379-63632826
代理机构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谷女士, 0379-651808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2月28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2月28日</p> </div> </div>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网 址 为 ：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2
七、其他补充事宜	1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7
2. 征集文件	21
3. 申请文件	23
4. 响应	2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27
6. 授予框架协议	29
7、纪律和监督	31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征集内容	35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附件1:投标函	57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1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2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5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6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9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6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7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0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1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3
附件14:其他材料.....	8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驻外就餐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3日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6-2
- 2、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驻外就餐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约150万元;
最高限价:约150万元;

序号	标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工政采招标(2026)0001号 -1	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驻外就餐点项目	约150万元	约15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驻外就餐点项目，主要是为了解决机关餐厅餐位不足、节假日值班人员就餐及驻外单位就餐不便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7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月经甲方综合考评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承诺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征集文件）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方式

1. 时间：2026年03月03日至2026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本次征集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2026年03月23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23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379-63632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谷女士

电话：0379-65180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女士

电话：0379-65180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1	征集人	<p>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p> <p>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p> <p>联系人：姚先生</p> <p>电话：0379-63632826</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p> <p>联系人：谷女士</p> <p>电话：0379-65180806</p> <p>邮箱：hnlhgcgl@126.com</p>
3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4	履行合同的服务范围	洛阳市西工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驻外就餐点项目
7	项目编号	<p>项目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6-2</p> <p>采购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6)0001号</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p> <p>2、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p> <p>（1）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10	报价其他要求	<p>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p> <p>2、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控制价。</p> <p>3、本项目最高限价只作为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和报价依据。</p>

10.1	报价	<p>控制价：当月消费总额的 95.5 %</p> <p>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所投报价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p> <p>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且所报折扣率不超过控制折扣率，按照所报折扣率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p>
11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p>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p> <p>（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月经甲方综合考评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12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7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两家（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注：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如满足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7 家，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实际数量为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p>时间：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p> <p>形式：由申请人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hnlhgcl@126.com，并致电告知。</p>
18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澄清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p> <p>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19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p> <p>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p>

		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申请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申请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阅
21	申请文件有效期	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23	申请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25	本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6	申请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27	开标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申请文件地点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 直接选定 。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

		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本项目征集公告公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3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34	签订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5	付款方式	征集人按服务月份先后顺序，依次向入围供应商支付对应款项，入围供应商需先提供正规发票；入围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支付员工报酬，严禁拖欠克扣。
36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 5000 元/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特别提醒：	1. 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等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如“招标公告” ↔ “征集公告”、 “招标文件” ↔ “征集文件”、 “投标文件” ↔ “申请文件”、 “投标人” ↔ “供应商”等。
3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40	其他说明	/

41	暗标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 供应商编写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A4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2.5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涂划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涂划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具体评标规则详见:</p> <p>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p> <p>注: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付款方式、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申请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申请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申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要求

提交申请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服务技术、商务要求。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申请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征集内容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申请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申请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申请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

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段编制申请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标段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申请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地作废标处理。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申请文件有效期

3.3.1 申请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申请文件。

3.3.2 申请文件应自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情形：（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申请文件；
- (2) 在申请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

法律责任。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可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申请文件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响应报价、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适用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范围、框架协议的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申请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申请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申请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申请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载明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 (4)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3.3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5 评审

-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

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申请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4)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入围供应商应当对予以赔偿。

6.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6.5.4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5.5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6.5.6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7、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 7.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7.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7.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7.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7.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7.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7.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7.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7.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7.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7.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7.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7.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7.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7.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7.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7.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7.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7.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7.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7.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7.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7.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5 质疑和投诉

- 7.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7.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规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7.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7.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

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控制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8.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章 征集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驻外就餐点项目，主要是为了解决机关餐厅餐位不足、节假日值班人员就餐及驻外单位就餐不便等问题。

1.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月经甲方综合考评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7家，淘汰率不低于20%，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二、采购需求

2.1 食品质量要求：

- （1）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 （2）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3）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4）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5）食品储存需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并标明进货日期和保质期。定期检查食品储存情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 （6）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并做好记录。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食品安全意识。

2.2 原材料采购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

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

2.3 操作规范要求：

(1) 操作规范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材清洗、加工、储存、烹饪等环节符合卫生标准。生熟食品分开处理，避免交叉污染。

2.4 人员要求：

(1) 食品加工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定期进行体检。（此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健康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加工人员需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帽、口罩。

(3) 加工过程中禁止吸烟、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2.5 其他要求：

(1) 就餐点环境需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

(2) 垃圾需分类收集，及时清理。餐具需严格清洗消毒，并妥善保管。

(3) 维护良好的就餐秩序，避免拥挤、喧哗。倡导文明就餐，杜绝浪费。

(4) 建立意见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3.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入围供应商须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例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4. 刷卡系统由采购人提供。

5. 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不得在中标后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6. 供应商须在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洛阳市西工区政务服务中心、洛阳市西工区社会保险

中心附近。

7. 对违反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 _____ 有关事宜,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 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

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编号：_____
- 3、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协议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服务范围

履行合同的服务范围：_____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

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订工作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定；

2.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委托工作，并全过程接受委托方监督指导；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 按规定获取相应的委托费用；

7. 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 乙方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6.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4.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7.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1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9. 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10.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财政局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

1.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3. 服务过程中，有多个用户投诉，体验感不好的。

四、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入围机构与招标人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五、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六、存在第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七、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附件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 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格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采用合格制，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一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下一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供应商公司综合实力、硬件设施等综合能力占优的作为优先。

3.4.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折扣率）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折扣率
	申请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评审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评审折扣率）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服务响应时间	<p>为了更快的响应并解决因机关餐厅餐位不足，节日值班人员就餐不便造成的员工就餐时间问题，供应商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20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应急响应服务</p> <p>（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用餐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准备好餐品），以保证采购人需求的，满足要求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0.0	6.0	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2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p> <p>（2）项目成员（4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在响应文件中附健康证及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食材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保障方案：饭菜价格、饭菜质量、菜品种类、体现地方特色餐饮文化等</p> <p>（1）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2）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实、较切实可行、较合理得 6 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4分;</p> <p>(4) 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2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0.0	8.0	食品质量方案	<p>加工环节、留样环节、消毒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各个环节食品质量保障等内容。(1) 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2) 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实、较切实可行、较合理得6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4分;</p> <p>(4) 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2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0.0	8.0	服务质量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礼貌服务、言谈时注意事项、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等)</p> <p>(1) 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2) 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实、较切实可行、较合理得6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4分;</p> <p>(4) 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2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0.0	8.0	卫生管理方案	<p>餐厅环境、个人卫生、食品卫生、厨房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措施等。</p> <p>(1)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2)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实、较切实可行、较合理得6分；</p> <p>(3)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4分；</p> <p>(4)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2分；</p> <p>(5)未提供的得0分。</p>
	0.0	8.0	餐饮安全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餐饮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2)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实、较切实可行、较合理得6分；</p> <p>(3)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4分；</p> <p>(4)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2分；</p> <p>(5)未提供的得0分。</p>
	0.0	8.0	应急方案	<p>项目运营期间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风险应对措施、安全管理方案等。</p> <p>(1)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p>

				<p>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2) 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实、较切实可行、较合理得 6 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 4 分；</p> <p>(4) 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0	8.0	投诉处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2) 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实、较切实可行、较合理得 6 分；</p> <p>(3) 方案及措施内容笼统、有瑕疵的得 4 分；</p> <p>(4) 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勉强实施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得 0 分。</p>
	0.0	7.0	服务承诺	<p>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提供及时、方便的后续服务，且服务内容有利于业主的，根据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全面进行打分：</p> <p>(1) 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p> <p>(2) 承诺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p>

				<p>分;</p> <p>(3)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全面、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3分;</p> <p>(4) 承诺内容不完整、有缺陷, 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的得0分。</p>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3分, 本项最高9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否则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申请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申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申请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征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资料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折扣率（%）	备注
1	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驻外就餐点项目		1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____(属于/不属于)____为监狱企业。

注：在申请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各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征集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征集文件格式中未给出的请逐项列出。

2、投标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征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